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宸全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哲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契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原告因請求給付契約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344,255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4,36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3,86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沛圻